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至十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江西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18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和2018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，2018年9月14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8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 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43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43亿元
发行期限	5年	票面利率	3.89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9月17日 (节假日顺延)	到期日	2023年9月17日
债券名称	2018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 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348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348亿元
发行期限	5年	票面利率	3.89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9月17日 (节假日顺延)	到期日	2023年9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至十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